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錦江資本（錦江國際的全資子公司）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0%；(ii) 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錦江國際香港的全資子公司，而錦江國際香港則由錦江國際通過錦江資本最終全資擁有）直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5%；及(iii) 錦江國際最終由上海市國資委擁有90.00%，並由上海市財政局擁有10.00%。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1.1C章，錦江國際、錦江資本、錦江國際香港及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6%。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因此，[編纂]後，彼等仍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背景

錦江國際於1991年4月成立，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及旅遊業企業集團之一，主營業務涵蓋酒店經營與管理、旅遊、客運、城市服務、資產管理及相關產業。目前，錦江國際通過錦江資本控股三家上市公司，即(i) 本公司、(ii) 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代碼：600650及B股股票代碼：900914），主要從事國際貨代、汽車客運、食品及冷鏈業務，及(iii) 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B股股票代碼：900929），主要從事旅遊服務及相關業務。

錦江資本於1995年6月成立，主要通過其子公司從事酒店運營及管理、食品及餐飲、客運、物流、旅遊及其他業務。錦江資本曾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時股票代碼：2006），並於2022年5月退市。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面對當時的財務表現及其業務在COVID-19公共衛生事件影響下所面臨的不確定性，以及其後其股價低迷、其股份流動性及成交量低的情況，錦江資本出於節省成本及重新分配資源以增加應佔權益及簡化決策程序為目的，決定撤回其上市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錦江資本為錦江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錦江國際香港是錦江資本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錦江國際香港投資管理是錦江國際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投資於本公司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投資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酒店及旅遊業企業集團之一，錦江國際通過業務板塊整合、併購以及資產置換等方式進行集團內部企業重組，優化集團架構。就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而言，錦江國際和錦江資本已就有關集團內部企業重組期間避免業務競爭作出若干承諾，詳情如下：

2009年不競爭承諾

2009年8月28日，錦江資本（作為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協議，據此，錦江資本與本公司互換其於若干子公司的股份，以進一步優化業務及資產結構。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錦江資本向本公司承諾，重組完成後及其後，錦江資本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不得從事與本集團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任何業務，並永久有效。重組完成後，倘錦江資本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利益衝突的業務，錦江資本應退出或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退出該等業務或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將該等業務轉讓給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和2021年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為籌備錦江國際（作為要約方）與錦江資本（作為受要約方）進行吸收合併，錦江國際（作為錦江資本當時的控股股東）於2021年向本公司出具了一份不競爭承諾確認書，並永久有效，據此，（其中包括）(i) 錦江國際不得利用控股股東地位損害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合法利益，(ii) 對於已經存在的競爭業務或潛在的競爭業務，錦江國際將積極尋求解決方案，適時與我們的業務進行整合；及(iii) 倘因錦江國際或我們後續新的業務發展而導致錦江國際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發生重合而可能構成競爭，錦江國際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平、公允的市價向我們轉讓、終止競爭業務或將競爭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委託管理等，以避免從事任何與我們業務構成或將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

同時，錦江國際已出具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據此，錦江國際應確保：

- (i) 人員獨立：(a)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應在錦江國際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董事、監事除外）或領取任何薪酬；(b) 應保持勞動、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的獨立性；及(c) 錦江國際向我們推薦董事、監事、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合法程序進行，且不應干預我們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行使職權作出人事任免決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資產獨立：(a)本公司應擁有獨立、完整的資產；(b)我們的資金或資產不應被錦江國際違規佔用；(c)本公司不應向錦江國際或其關聯方違規提供擔保；及(d)本公司擁有獨立的住所；
- (iii) 財務獨立：(a)本公司應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建立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b)本公司應設定規範、獨立的財務會計政策；(c)本公司應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且不應與錦江國際共用銀行賬戶；(d)本公司的財務人員不應在錦江國際兼職；(e)本公司應按照適用法律獨立納稅；及(f)本公司應獨立作出財務決策，錦江國際不得干預本公司的資金使用；
- (iv) 機構組織性獨立：(a)本公司應按照適用法律建立並實施企業治理結構，建立獨立完整的組織機構；及(b)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應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行使職權；及
- (v) 業務獨立：(a)本公司應擁有獨立開展經營的資產、人員、資質和能力，並應具有面向市場獨立自主持續經營的能力；(b)錦江國際不得干預我們的業務經營；(c)錦江國際應盡量減少與我們的關聯交易，無法避免的關聯交易按照「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

2023年不競爭承諾

2023年11月28日，錦江資本、錦江酒管與本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錦江資本持有的錦江酒管100%股權。作為交易的一部分，錦江國際作為錦江資本當時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出具了一份期限為五年的承諾確認書，據此，(i)錦江國際不得利用其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我們和其他股東的正當利益；(ii)交易完成後五年內，如有已經存在的酒店運營及管理等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錦江國際應通過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管理、設立合資公司、資產注入、資產置換、資產出售等方式逐步解決競爭問題；及(iii)如果錦江國際的業務會因錦江國際後續的新業務發展而與我們的業務重疊或競爭，錦江國際應採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公平、公允的市場價格將競爭業務轉讓給我們，終止競爭業務或將競爭業務相關資產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委託管理等，以避免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將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本集團對控股股東並無重大依賴，詳情載列如下：

業務獨立

錦江國際有意讓本集團繼續成為酒店營運及管理的標竿。為優化集團結構，錦江國際一直努力遵守不競爭承諾，以避免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實際和潛在的業務競爭。

為籌備錦江資本於2006年H股上市，錦江國際向錦江資本及其子公司（包括本集團）出具了一份不競爭契約（「**2006年不競爭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 (i) 於2006年不競爭契約有效期內，除了錦江資本文件中披露的特定除外業務外，錦江國際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錦江資本及其子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或聯同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錦江資本及其子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酒店營運、酒店投資、酒店管理、酒店特許經營業務和其他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公司；
- (ii) 倘錦江國際知悉任何擁有、投資、參與、發展、經營或從事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錦江資本經營的酒店營運、投資、管理、特許經營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商機，錦江國際或其任何子公司須首先以書面通知錦江資本並轉介有關商機予錦江資本，而錦江資本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收到錦江國際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包括錦江資本及其子公司）的相關書面通知後30天或四個月（倘根據上市規則須獲得錦江資本股東的批准，或錦江國際同意的有關更長期間）內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轉介予錦江資本的有關商機。於作出該等決定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相關商機是否預期能帶來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錦江資本當時的發展戰略，以及在其他方面是否符合錦江資本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錦江國際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包括錦江資本及其子公司）僅於錦江資本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錦江資本已決定不接受有關商機的書面確認後，方可接受有關商機；及
- (iii) 錦江國際須提供並盡合理努力促使錦江資本獲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錦江資本可全面行使因錦江國際在2006年不競爭契約項下作出的承諾而產生的權利。於上市日期後各公曆季末，錦江國際和／或其代表均須與錦江資本會面，以向錦江資本匯報除外業務的最新消息（含經營情況）。錦江資本代表有權在該等會議收集相關消息和材料。錦江國際亦須(a)向錦江資本代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表提供有關其本身活動而可能涉及2006年不競爭契約的信息；(b)在必要時，授權錦江資本核數師查閱其賬冊和其他會計記錄；和(c)同意在錦江資本所有年報內作出聲明，確認錦江國際及其子公司（不包括錦江資本及其子公司）遵守2006年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2006年不競爭契約於2022年5月錦江資本撤回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終止。2015年2月，在接納及行使錦江國際根據2006年不競爭契約授予的收購該業務的選擇權後，我們完成了對Groupe du Louvre的收購。2018年8月，經慎重考慮公司業務定位及資本狀況，我們決定不接受錦江國際根據2006年不競爭契約授予的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選擇權。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並完成所有相關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達致該決定：

- (i) 錦江國際於2018年7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徵詢函，要求我們考慮是否接受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選擇權，並詳列了麗笙酒店集團的開業酒店數量及客房數量、業務及經營模式、酒店品牌、地區覆蓋範圍、財務指標及收購估計代價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i) 在收到徵詢函後，我們進行詳盡審閱並形成了內部報告，評估我們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於2018年7月底可用於投資的現金結餘僅夠支付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估計代價的不足10%，這意味著倘若我們接受該選擇權，我們將需要籌集估計代價90%以上的額外資金，這將產生額外財務開支，導致我們的財務成本大幅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壓力。報告亦指出，麗笙酒店集團的酒店品牌定位（即中高端及以上檔次）與本集團的酒店品牌定位（即中端及經濟型）不同；
- (iii) 2018年8月，八名當時董事均已審閱徵詢函及內部報告，並通過決議決定不接受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選擇權；及
- (iv) 於董事決議案的同日，我們以書面形式回覆了徵詢函，我們向錦江國際表明決定不接受該選擇權，而我們根據當時的不競爭承諾保留向錦江國際收購任何競爭業務的選擇權。

錦江國際隨後完成對麗笙酒店集團的收購。根據本公司所深知，錦江國際已根據2006年不競爭契約進行所有相關內部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上述材料，認為本集團已根據2006年不競爭契約進行所有相關內部程序。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錦江國際除擁有本集團權益外，還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麗笙酒店集團從事（其中包括）酒店投資、經營和管理業務。麗笙酒店集團是一家國際酒店集團，業務遍及歐洲、中東、非洲地區（「EMEA」）及亞太地區，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擁有超過1,600家開業及在建酒店，酒店客房超過250,000間。儘管錦江國際集團與本集團在酒店投資、運營和管理業務方面存在一定的重疊，但董事認為，雙方的業務分工明確且具有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整體酒店品牌定位與麗笙酒店集團有區別，本集團絕大部分開業酒店的定位為中端及經濟型酒店，而麗笙酒店集團絕大部分開業酒店的定位為中高端及以上酒店。同時，麗笙酒店集團的整體非財務表現指標（包括入住率、日均房價及RevPAR）明顯高於本集團的整體非財務表現指標。酒店品牌定位詳情如下：

開業酒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本集團：						
－ 高端及以上.....	262	2.1%	261	1.9%	287	2.0%
－ 中高端	1,883	15.1%	2,146	16.0%	2,417	17.1%
－ 中端	5,254	42.2%	5,856	43.6%	6,384	45.2%
－ 經濟型	5,049	40.6%	5,153	38.4%	5,044	35.7%
總計	12,448	100%	13,416	100%	14,132	100%
麗笙酒店集團：						
－ 高端及以上.....	582	74.0%	634	70.4%	686	66.6%
－ 中高端	123	15.6%	132	14.6%	147	14.3%
－ 中端 ⁽¹⁾	82	10.4%	135	15.0%	197	19.1%
－ 經濟型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總計	787	100%	901	100%	1,030	100%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間，(i)麗怡品牌的開業酒店數量分別為68家、120家和179家，分別佔麗笙酒店集團相關年度開業酒店總數的約8.6%、13.3%和17.4%；(ii)Prize品牌的開業酒店數量分別為14家、15家和18家，分別佔麗笙酒店集團相關年度開業酒店總數的約1.8%、1.7%和1.7%。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開業酒店客房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本集團：						
– 高端及以上	48,133	4.0%	48,317	3.7%	51,792	3.8%
– 中高端	263,240	22.1%	298,612	23.1%	329,315	24.1%
– 中端	500,352	42.0%	559,954	43.4%	611,937	44.7%
– 經濟型	378,949	31.8%	384,105	29.8%	375,013	27.4%
總計	1,190,674	100%	1,290,988	100%	1,368,057	100%
麗笙酒店集團：						
– 高端及以上	118,830	80.4%	126,665	78.6%	132,414	76.2%
– 中高端	20,026	13.6%	20,463	12.7%	21,720	12.5%
– 中端 ⁽¹⁾	8,934	6.0%	14,021	8.7%	19,700	11.3%
– 經濟型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總計	147,790	100%	161,149	100%	173,834	100%

附註(1)：於往績記錄期間，(i)麗怡品牌的開業酒店客房數量分別為6,170間、11,129間及16,364間，分別佔麗笙酒店集團相關年度開業酒店客房總數約4.2%、6.9%及9.4%；(ii) Prize品牌的開業酒店客房數量分別為2,764間、2,892間及3,336間，分別佔麗笙酒店集團相關年度開業酒店客房總數約1.9%、1.8%及1.9%。

非財務表現指標

	截至12月31日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入住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入住率	日均房價	RevPAR	入住率	日均房價	RevPAR
本集團：									
– 中國(人民幣元/客房)	66.1%	255.6	169.1	65.2%	244.3	159.2	64.6%	239.0	154.4
– 海外(歐元/客房)	62.6%	66.3	41.5	61.5%	67.7	41.7	60.0%	66.3	39.8
麗笙酒店集團：									
– EMEA(歐元/客房)	63.7%	139.5	88.9	66.5%	134.9	89.7	67.4%	133.0	89.7
– 其他(歐元/房間)，包括：									
中國	63.7%	77.4	49.3	62.3%	74.0	46.1	62.4%	73.7	46.0
小計	66.7%	86.0	57.4	67.1%	86.0	57.7	67.9%	85.6	58.1

麗笙酒店集團旗下的中端酒店品牌包括麗怡及Prize，其中：(i)麗怡自2019年起透過管理許可協議獨家授權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及管理，並無在任何其他地區以此品牌經營酒店；及(ii) Prize由麗笙酒店集團在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自行經營。根據上表所載以麗怡及Prize品牌經營的酒店數量及酒店客房數量趨勢，麗笙酒店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中端酒店品牌項下經營中酒店數量及酒店客房數量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以麗怡品牌經營的酒店數量相同增長，其實際經營及管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歸屬於本集團，且所有此品牌下的酒店均位於中國。此外，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中高端及以上酒店經營中酒店數量及酒店客房數量略有增加（兩者均不到2.0個百分點），與本集團旗下酒店及酒店客房數量的整體規模相比，該增幅微不足道。

根據以上所披露的資料，董事認為，自本公司決定不接納錦江國際於2018年授予的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選擇權以來，本集團及麗笙酒店集團的酒店品牌定位並無重大改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出上述決定的相關考慮因素（即酒店品牌定位不同以及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潛在收購成本）維持不變。倘若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麗笙酒店集團之間不再存在明確的業務界線（例如因麗笙酒店集團後續業務發展導致其酒店品牌定位不再與本集團的品牌定位有所區別），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執行其在不競爭承諾下的權利：(a)評估及評審麗笙酒店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與財務狀況，並在獨立專業顧問的支持下，就業務、物業、審計、合規、稅務、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方面對麗笙酒店集團進行全面盡職調查；(b)評估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財務狀況，並評估收購麗笙酒店集團及／或採取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提供的其他保障措施的可行情、成本及效益；(c)完成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和股東（如適用）的審閱和批准，以及為執行本公司在不競爭承諾中的權利而進行的所有外部監管程序；及(d)本公司將履行作為上市公司的一切信息披露義務。

- (ii) 本集團的地理重心與麗笙酒店集團有區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在此區域產生絕大部分收入，而麗笙酒店集團主要在EMEA地區經營業務並在此區域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地理重心詳情如下：

開業酒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本集團：						
— 中國	11,258	90.4%	12,245	91.3%	13,005	92.0%
— 海外，包括：						
歐洲	933	7.5%	901	6.7%	851	6.0%
法國.....	795	6.4%	773	5.8%	740	5.2%
其他.....	138	1.1%	128	1.0%	111	0.8%
其他	257	2.1%	270	2.0%	276	2.0%
小計	1,190	9.6%	1,171	8.7%	1,127	8.0%
總計	12,448	100%	13,416	100%	14,132	10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麗笙酒店集團：						
— EMEA，包括：						
歐洲	395	50.2%	408	45.3%	429	41.7%
法國.....	17	2.2%	17	1.9%	23	2.2%
其他.....	378	48.0%	391	43.4%	406	39.4%
其他	122	15.5%	131	14.5%	136	13.2%
小計	517	65.7%	539	59.8%	565	54.9%
— 其他，包括：						
中國	121	15.4%	201	22.3%	289	28.1%
小計	270	34.3%	362	40.2%	465	45.1%
總計	787	100%	901	100%	1,030	100%

開業酒店客房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本集團：						
— 中國	1,094,291	91.9%	1,195,795	92.6%	1,275,497	93.2%
— 海外，包括：						
歐洲	66,184	5.6%	64,062	5.0%	60,593	4.4%
法國.....	52,219	4.4%	51,239	4.0%	49,396	3.6%
其他.....	13,965	1.2%	12,823	1.0%	11,197	0.8%
其他	30,199	2.5%	31,131	2.4%	31,967	2.3%
小計	96,383	8.1%	95,193	7.4%	92,560	6.8%
總計	1,190,674	100%	1,290,988	100%	1,368,057	100%
麗笙酒店集團：						
— EMEA，包括：						
歐洲	84,597	57.2%	85,733	53.2%	88,055	50.7%
法國.....	2,632	1.8%	2,587	1.6%	3,163	1.8%
其他.....	81,965	55.5%	83,146	51.6%	84,892	48.8%
其他	25,152	17.0%	27,052	16.8%	27,736	16.0%
小計	109,749	74.3%	112,785	70.0%	115,791	66.6%
— 其他，包括：						
中國	17,786	12.0%	26,797	16.6%	35,399	20.4%
小計	38,041	25.7%	48,364	30.0%	58,043	33.4%
總計	147,790	100%	161,149	100%	173,834	100%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集團(人民幣十億元)：						
— 中國	10.35	70.7%	9.81	69.7%	9.96	72.1%
— 海外，包括：						
歐洲	4.11	28.1%	4.04	28.8%	3.63	26.2%
法國.....	2.86	19.5%	2.76	19.6%	2.48	17.9%
其他.....	1.25	8.6%	1.29	9.2%	1.15	8.3%
其他	0.18	1.2%	0.21	1.5%	0.23	1.6%
小計	4.29	29.3%	4.26	30.3%	3.85	27.9%
總計	14.65	100%	14.06	100%	13.81	100%
麗笙酒店集團(十億歐元)：						
— EMEA，包括：						
歐洲	1.11	92.5%	1.19	91.5%	1.29	90.8%
法國.....	0.06	5.0%	0.06	4.6%	0.06	4.2%
其他.....	1.06	88.3%	1.13	86.9%	1.23	86.6%
其他	0.08	6.7%	0.07	5.4%	0.09	6.3%
小計	1.19	99.2%	1.26	96.9%	1.38	97.2%
— 其他，包括：						
中國	0.01	0.8%	0.01	0.8%	0.01	0.7%
小計	0.01	0.8%	0.04	3.1%	0.04	2.8%
總計	1.20	100%	1.30	100%	1.42	100%

根據地理重心，本集團依賴於國內業務及中國的消閒遊客，而麗笙酒店集團依賴於全球的商業客戶。儘管我們通過Groupe du Louvre在歐洲經營酒店，在地理區域上與麗笙酒店集團在歐洲經營的酒店有所重疊，但Groupe du Louvre經營的大部分酒店位於法國（佔我們在歐洲的酒店、酒店客房及收入約87%、82%及68%），而麗笙酒店集團在歐洲經營的酒店則廣泛分佈於歐洲，且僅一小部分酒店位於法國（佔麗笙酒店集團在歐洲的酒店、酒店客房及收入約5%、4%及5%）。此外，經考慮(a)上文第(ii)段所述的整體酒店品牌定位差異，及(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具體日均房價的差異（其中Groupe du Louvre的日均房價分別為66.3歐元、67.7歐元及66.3歐元，而麗笙酒店集團EMEA地區的日均房價則分別約為139.5歐元、134.9歐元及133.0歐元）；Groupe du Louvre的開業酒店與麗笙酒店集團位於重疊地理區域的開業酒店有所區別。經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歐洲的開業酒店及酒店客房數與本集團的開業酒店及酒店客房總數相比，較微不足道（均少於10%），且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於歐洲的財務表現，我們估計我們於歐洲的酒店業務規模將保持相對穩定，本公司認為位於歐洲的地域重疊將不會導致與麗笙酒店集團重大競爭。

儘管麗笙酒店集團保留了其於中國的開業酒店及酒店客房數量以及收益的數據記錄，而該等數據對本集團營運的酒店及酒店客房以及收益的整體規模而言微不足道，惟我們自2019年起已取得麗亭、麗柏、麗怡及麗芮在中國大陸的獨家管理許可，並自2023年起進一步取得麗笙精選、麗笙、麗祺及麗筠在中國（包括香港、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澳門及台灣)的非獨家管理許可。本集團自麗笙酒店集團取得的獨家管理許可及非獨家管理許可將於2040年12月31日到期。在該等管理許可安排下，本集團(作為被許可人)獲授權利在相關地區發展、經營及管理酒店擁有人所擁有的酒店，並使用麗笙酒店集團(作為許可人)所擁有的酒店品牌。根據該等酒店營運所產生的總收入，本集團將向酒店擁有人收取許可費，該費用將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並由本集團用於酒店品牌的營銷、發展及維護等活動。基於我們向酒店擁有人提供的管理及服務，本集團將向酒店擁有人收取服務費。該等許可費及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酒店擁有人定期結算，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將由本集團匯付予麗笙酒店集團已列賬為本集團就酒店品牌管理支付的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自2023年起，本集團亦根據一項服務協議向麗笙酒店集團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根據該服務協議，麗笙酒店集團應定期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該款項列賬為本集團收取酒店營運及管理服務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零、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分別佔於相同年份我們總收入的零、0.08%及0.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旗下由麗笙酒店集團擁有的酒店品牌共有280間開業酒店，提供總計29,234間酒店客房，約佔本集團開業酒店總數的2.0%及客房總數的2.1%，對本集團整體酒店及酒店客房規模而言屬微不足道。

此外，麗笙酒店集團在中國並無其酒店品牌的日常管理團隊，因此麗笙酒店集團在中國所有酒店的實際營運及管理已歸屬於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麗笙酒店集團在中國並無直接或實質的業務競爭。

- (iii) 以開業酒店、酒店客房總數及總收入而言，本集團的酒店經營規模遠大於麗笙酒店集團，詳情如下：

開業酒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集團	12,448	13,416	14,132
麗笙酒店集團	787	901	1,030

開業酒店客房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集團	1,190,674	1,290,988	1,368,057
麗笙酒店集團	147,790	161,149	173,834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集團(人民幣十億元)	14.65	14.06	13.81
麗笙酒店集團(十億歐元)	1.20	1.30	1.42

(iv)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獨立於麗笙酒店集團

我們的執行董事(即張曉強先生、許銘先生、周維女士及毛嘯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即毛嘯先生、艾耕雲先生、胡腎女士、侯樂蕊女士及錢康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負責管理本集團。除周維女士外，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麗笙酒店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錦江國際於2021年發出的維持本集團獨立性的承諾函，錦江國際應確保我們的人員獨立，其中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得擔任錦江國際集團的任何職務(除擔任董事或監事外)或接受任何薪酬。這符合公司章程關於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董事、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不得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僅領取本公司的薪酬，且不可由控股股東支付。此外，我們制定了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向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報告其利益衝突，由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審議及處理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如適當)。

Radisson Hospitality AB的董事包括周維女士、袁曉鶯女士、張羽翀先生、何一遲先生、宗歡女士、Federico Gonzalez先生、Hanna Pedersen女士、Bruce Wiles先生及Ulf Petersson先生，而麗笙酒店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執行團隊負責，包括Federico Gonzalez先生(首席執行官)、Chema Basterrechea先生(首席運營官)、Rafael Sueiro先生(首席財務官)、Iñigo Capell先生(首席人力資源官)、Mr. Elie Younes(首席發展官)、Eva Erauw女士(首席法務官兼總法律顧問)。儘管周維女士、何一遲先生及Federico Gonzalez先生亦擔任Groupe du Louvre的董事會成員，但均為非執行職務，Groupe du Louvre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黃凱先生(執行董事)負責。鑒於負責麗笙酒店集團與Groupe du Louvre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管理層成員並無重疊，我們認為麗笙酒店集團與Groupe du Louvre可各自獨立管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Groupe du Louvre已制定利益衝突政策，周維女士、何一遲先生及Federico Gonzalez先生在出現與彼等擔任麗笙酒店集團職務相關的利益衝突情況時，彼等從未且不會參與決策過程。周維女士、何一遲先生及Federico Gonzalez先生具有豐富的酒店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對行業及本集團所屬的錦江國際集團業務的深厚知識、經驗及了解，可讓我們吸取管理經驗，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我們將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尋找Groupe du Louvre其他獨立且得力的候選人，以減少董事職位重疊。

(v) 錦江國際的不競爭承諾

按本節「一 不競爭承諾」所述，錦江國際一直致力遵守前述不競爭承諾，以避免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實際及潛在的業務競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承諾並不違反中國法律，且對控股股東有效及具有法律約束力。董事認為，上述承諾可強制執行並有效確保業務劃分、限制業務競爭程度及保護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這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經考慮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合理導致獨家保薦人對上述董事的意見產生懷疑的事項。

(vi) 本集團為維持業務劃分及業務獨立已經及將要採取的具體措施

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錦江國際根據不競爭承諾授予的收購競爭業務的新商機及選擇權，並可於審慎評估我們的發展需要後隨時要求收購麗笙酒店集團，儘管早在2018年8月，我們就獲得錦江國際授予的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選擇權，經審慎考慮我們的業務定位及資本狀況後，我們決定不接納該選擇權。我們保留根據不競爭承諾從錦江國際收購任何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倘若第三方表達有意向錦江國際收購麗笙酒店集團，錦江國際將再次向我們提供收購麗笙酒店集團的選擇權。基於對本集團與麗笙酒店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評估及評審，本公司（特別是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疊或潛在業務競爭，並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董事會須於三十日內就錦江國際授予的優先購買權書面要約作出決定及回應，而重疊董事（定義見「管理獨立」分節）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我們亦積極評估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的合適收購及／或出售機會，以戰略性提升我們的業務同時進一步促進業務劃分。除2015年根據錦江國際授予的選擇權收購Groupe du Louvre外，我們亦於2023年完成從錦江國際集團及／或其他少數股東收購錦江聯採、齊程網絡及錦江酒管，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礎設施（即GPP平台及WeHotel系統）和高端及以上酒店管理能力。同時，為契合我們的未來發展並進一步優化資產和業務架構，我們於2025年6月訂立向錦江國際出售餐飲業務的意向書。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現階段從錦江國際收購麗笙酒店集團並不符合本集團或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作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資產注入均受到嚴格的監管審查。與此同時，我們將需獲得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批准，這將需要本集團投入額外的時間及成本；
- b) 自2019年起，我們從麗笙酒店集團取得麗亭、麗柏、麗怡及麗芮在中國的獨家管理許可，再自2023年起取得麗笙精選、麗笙、麗祺及麗筠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非獨家管理許可，據此，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可有效避免於中國的直接業務競爭，同時通過本地化以具有針對性和差異化的定位升級該等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合併及業務整合的途徑，包括評估潛在的協同效應、每季度與錦江國際及／或其代表會面並收集有關麗笙酒店集團的必要及最新資料以監查麗笙酒店集團的發展進度，以及在適當的條件及時機考慮整合，從而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編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不競爭承諾及合規情況，而本公司將在年報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決定及／或審查的事宜。

運營獨立

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可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仍保留對本公司的控股權，但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和執照，而且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和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所有必要方面擁有自己的業務運營管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收集、客戶管理、商品管理、訂單管理、採購管理、行政管理及財務管理。我們還擁有全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就自身業務運營做出所有決定並開展業務運營。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聯繫和關係也獨立於控股股東。

儘管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在商標許可、綜合商品、食品及服務採購與供應、物業租賃及金融服務方面有業務合作，並將繼續有業務合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易」一節，但該等交易並無及預期不會涉及重大交易金額，且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運營及開展並不重大，預期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所有必要的行政職能（如上市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法律及合規、人力資源及管理以及IT支援）已經且將會由本集團獨立履行；
- (ii) 儘管錦江國際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但考慮到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錦江國際集團銷售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4%、0.8%及1.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錦江國際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71.1百萬元、人民幣34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4.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6.9%、8.0%及6.6%，該等金額對我們的總收入及我們的總採購金額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對錦江國際集團的過度依賴。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iii) 本集團已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重要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根據綜合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獲許可使用錦江國際集團擁有的167項註冊商標，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6項為本集團重大商標。有關錦江國際集團擁有並授予我們許可的重要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節。對於錦江國際這樣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商業常規做法是母公司通常會註冊並持有商標權，並許可其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使用，此舉旨在符合商標註冊要求（特別是涉及母公司名稱的商標），同時亦為實現集中化知識產權保護；
- (iv) 本集團過往與錦江國際集團就貨品、食品及／或服務的採購及供應訂立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酒店用品及貨品、食品、其他相關配套產品，以及酒店管理（包括酒店品牌管理）所需服務、人工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預訂服務、餐飲服務、異業合作、諮詢、支援及技術服務以及會員禮包。我們熟悉彼此的安全、質量及服務標準，藉此我們可以積極利用錦江國際集團產業鏈的協同效應及優勢。我們無義務亦不會承諾必須與錦江國際集團合作，我們將僅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向錦江國際關連人士採購及供應該等貨品、食品及／或服務；
- (v) 儘管錦江國際集團已將若干物業（作為經營及辦公區域）租賃給本集團，但本集團在錦江國際集團大樓內所佔的辦公區域有明確劃分，倘錦江國際集團不再向我們租賃有關辦公區域，我們可輕易地根據我們對周邊辦公租賃市場空置率的研究以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合適替代方案取代；同時，鑒於我們租賃酒店的業務模式，我們以位於選定城市的中心地段或交通便利地段的物業為目標，以最大化提高入住率及房價，並在物色合適物業後著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磋商租賃協議，然後對物業投入資金及人力用於酒店建設、翻新及裝修，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標準。董事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進行租賃交易而非尋找及搬遷至替代物業，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倘錦江國際集團不再向我們租賃有關經營區域，根據我們對空置率、商業物業的現有及未來供應及周邊商業物業租賃市場的平均租金的研究，我們將能夠以可比商業條款搬遷至替代物業；

- (vi) 就錦江國際財務公司（一家持有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授予的金融許可證的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而言，通過多年的合作，彼等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體系，可向本集團提供更便捷、高效及靈活的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及反饋，我們並不依賴其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有獨立的資源來源並與其他獨立的金融機構和銀行建立了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及
- (vii) 錦江國際已作出承諾保持本公司獨立性。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和2021年保持本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該等關連交易將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與錦江國際關連人士的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運營獨立性。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運營，並將在[編纂]後繼續獨立運營。同時，鑒於錦江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均為擁有相對穩定控股權的國有企業，我們與錦江國際集團的互惠互補業務關係不大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風險。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還有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一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擁有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能夠為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做出貢獻。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和經驗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中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

姓名	本公司董事職位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位
張曉強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錦江國際黨委書記、 董事長兼總裁
許銘先生.....	執行董事	錦江國際副總裁
周維女士.....	執行董事	錦江國際副總裁

儘管上述董事（統稱「**重疊董事**」）在控股股東中擔任重疊董事或其他管理職位，但我們認為本集團和控股股東可以獨立管理，原因如下：

- (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將由全職管理層成員（統稱「**管理層成員**」）團隊負責，彼等長期服務於本集團並熟悉我們的業務，且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位。三名重疊董事中，張曉強先生負責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許銘先生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周維女士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彼等均負責本集團相對高層次及整體戰略。由毛嘯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領導的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負責執行我們的整體戰略及日常營運，彼等均並非重疊董事，並在日常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 (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毛嘯先生（並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於2009年擔任一家酒店公司的副總經理，積累了豐富的酒店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自2011年起於本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以及之前於錦江國際集團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對本集團的文化及營運有深入了解。非獨立董事（職工董事）李紅女士於酒店行業擁有逾19年工作經驗。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張暉明先生、徐建新先生及劉九評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年，彼等均在我們的日常管理中參與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熟悉我們的文化及酒店業務。張磊先生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本集團的財務及資產管理作出貢獻，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iii) 在所有重疊董事均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本公司仍有六名具備足夠知識及經驗的董事就可能涉及本集團與錦江國際集團之間利益衝突的事宜作出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及投票。上述六名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即半數以上董事）。因此，即使在所有重疊董事都必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也會有足夠的董事會監督；

- (iv) 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並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和能力，使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達到均衡，確保董事會在做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並促進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作為A股及B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及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有關規定。此外，公司章程中包含了管理利益衝突的相關條款，根據這些條款，我們的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也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vii)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加強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信息，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能夠保持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並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

我們已採用自身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還設有獨立的會計和財務部門，負責履行相關的財務和資金職能，並配備相關的財務人員。此外，董事會已設立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負責獨立監督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等事宜。我們獨立開設和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錦江國際共享任何銀行賬戶。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現金流和流動資產水平穩定以及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還能夠在必要時從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

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提供或授予任何擔保。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金融服務

儘管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子公司，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 (i) 儘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已分別向我們授予人民幣6,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0.0百萬元的最高信貸額度，但我們並不依賴該等信貸額度，僅會在必要時根據我們的財務需求使用部分信貸額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額度的未使用金額約為人民幣6,240.0百萬元，約佔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提供的信貸總額的93.13%。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信貸額度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460.0百萬元，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12月10日，倘若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終止該等信貸額度，我們預期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尋求類似信貸額度並無困難；
- (ii) 我們已從多家獨立金融機構和銀行獲得信貸額度，且錦江國際集團未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述獨立金融機構及銀行授出的信貸額度總額約為人民幣9,897.2百萬元，且錦江國際集團未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該等信貸額度的未使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282.3百萬元；
- (iii) 儘管如上文(i)及(ii)所述，錦江國際財務公司及獨立金融機構以及銀行授出的現有信貸額度不會於[編纂]前解除，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由獨立金融機構及銀行授出的信貸額度總額（不含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即人民幣9,897.2百萬元）高於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於2025年的最高信貸額度（即人民幣6,700.0百萬元），倘若獨立金融機構及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類似條件，本公司將暫停使用錦江國際財務公司的額外信貸額度。同時，獨立金融機構及銀行授出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總額（即人民幣2,282.3百萬元）遠高於並可全數滿足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餘額（即人民幣460.0百萬元）；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704.0百萬元，顯示了我們強勁的現金狀況及獨立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若干關鍵項目討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v) 儘管我們與錦江國際財務公司擁有與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我們並無以任何方式被禁止或限制使用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在公開市場提供的金融服務，且我們保留根據業務需求以及該等金融服務的費用和質量進行選擇的自由；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作為一家A股上市和B股上市公司，我們在市場上擁有穩固而獨立的財務狀況。例如，我們已獲得工商銀行授予的AA級信用評級，以及中國建設銀行授予的7級（良好）信用評級，通過這些評級，我們將積極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並擴大在中國的直接融資渠道。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進一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會審閱上述的不競爭承諾及合規情況；
- (ii)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上述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決定及／或審閱的事宜；
- (iii)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存在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並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
- (iv) 倘若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就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其他聯繫人的交易的決議案），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相關董事須就該等事宜放棄投票，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和競爭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並在必要時委聘額外的獨立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 (v) 倘若股東層面出現與控股股東有關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本公司將監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潛在或建議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報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我們的年報確認該等交易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的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所訂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我們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導；
- (x) 我們的審計、風控與合規委員會將每年審查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就我們的法律合規及風險管理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xi)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在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方面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利益衝突。